附件3

2022年度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

参评作品数额分配方案

一、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推荐作品篇（件）：

文字1 广播1 电视2 网络1 摄影1 媒体融合2

二、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各推荐作品篇（件）：

文字2 广播2 电视2 网络1 摄影2 媒体融合4

三、人民日报社、新华社、长安杂志社、法治日报社、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、检察日报社、人民公安报社、民主与法制社各推荐作品篇（件）：

文字4 网络2 摄影2 媒体融合5

四、光明日报社、经济日报社、中国青年报社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、中国新闻社各推荐作品篇（件）：

文字2 网络2 摄影1 媒体融合3

五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推荐作品篇（件）：

电视5 广播5 网络2 媒体融合2

六、政法综治信息中心推荐作品篇（件）：

电视2 网络3 媒体融合5

七、中广联合会法制电视节目工作委员会推荐作品篇（件）：

电视2 媒体融合2

八、团结报社、中国移民管理报社各推荐作品篇（件）：

文字2 网络1 摄影1